镶生环审表〔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镶黄旗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报告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4.8%。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储罐区、骨料堆场、办公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等。配套绿化2000平方米，道路硬化3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沥青混凝土年产4万吨、水稳拌合料年产6万吨、乳化沥青年产150吨。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区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运营期矿粉储罐、水泥筒仓顶部设专用仓顶收尘器，砂石料储存封闭式原料库内，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和水稳拌合站配料口均建设封闭式上料棚，砂石料输送由搅拌机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输送，干燥筒采取密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合站生产装置采用全封闭结构，使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净化处理。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和卸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将挥发性有机物引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含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乳化沥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防渗旱厕，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统一堆放，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对不能利用部分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尽量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运营期沥青储罐下设置地漏沥青收集盘，滴漏沥青集中收集后返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运营期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导热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置于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做到防风、防雨，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施工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厂房内，提高厂房的封闭降噪性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七)做好已建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整改问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